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20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72年10月1日結婚，並於104年9月9日兩願離婚，然兩造在簽署離婚協議書及辦理離婚登記之過程中，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乙○○及甲○○伊均未見過，則兩造前揭離婚協議顯然無效，爰依法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當時簽署離婚協議書時，只有一個離婚證人來而已，該到場離婚證人除了問伊等有沒有離婚的意思以外，還有問伊等小孩、財產有沒有問題，該到現場離婚證人看著伊等在離婚協議書上面簽名，該到場證人有收原告所交付費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主張兩造間離婚並無2人以上之證人親自見聞，不符合離婚形式要件，故兩造間之兩願離婚協議書應屬無效，因兩造已持上開離婚協議

01 書前往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是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否即
02 不明確，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從而本件原
03 告起訴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4 上利益，合先敘明。

05 (二)次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
06 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所稱兩
07 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此為民
08 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方式。因此，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
09 惟如未依此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最高
10 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471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再者，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
12 之，並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其立法意旨在於確實證明
13 當事人確有離婚之合意，而非出於脅迫或詐欺（最高法院69
14 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離婚之證人，雖不
15 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或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然必須親自或
16 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始得為證人（最高法院
17 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例意旨及69年度第10次民事庭決議意
18 旨參照）。

19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72年10月1日結婚，並於104年9月9日持離婚
20 協議書前往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離婚
21 協議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彰化○
22 ○○○○○○○○112年10月19日彰鹿戶字第1120003586號函
23 暨所附兩造離婚登記相關資料在卷可按，自堪信原告前開主
24 張為真。

25 (四)原告復主張兩造前於104年9月9日所為之離婚登記，欠缺法
26 定要件乙節，另據原告請求傳訊證人乙○○即離婚協議書所
27 載證人一到庭作證，經證人乙○○於本院113年1月22日言詞
28 辯論期日到庭具結證稱：伊先前在九五律師事務所專門做離
29 婚證人。本件離婚協議書上所載證人一乙○○及乙○○印文
30 是伊所簽所蓋，另證人二甲○○也是伊當時九五律師事務所
31 同事。斯時九五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04年9月8日，向伊講說

01 有客戶要離婚證人，律師就要伊在離婚協議書簽名蓋章，伊
02 是第一個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蓋章，伊在律師事務所裡面簽
03 名用印後就交給甲○○處理，甲○○於翌日持這張伊已經簽
04 名用印的離婚協議書去找兩造，而甲○○去找兩造處理離婚
05 事情時，甲○○有打電話跟伊說原告及被告確實要離婚，告
06 知伊兩造有要離婚的意思，甲○○也要在離婚協議書上證人
07 二簽名用印，至於原告及被告並沒有跟伊說要離婚的意思，
08 因為伊只有跟甲○○聯絡而已，伊會知道兩造要離婚是甲○
09 ○跟伊講的等語，兩造均表示證人乙○○上開所證屬實，自
10 堪信證人乙○○上開所證真實可信。是依前開證人乙○○之
11 證詞可知，證人乙○○上雖於上開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一欄
12 上親自簽名用印，惟係由斯時九五律師事務所律師交付證人
13 乙○○簽署用印，而證人乙○○簽名用印時兩造並未在場，
14 且離婚協議書上並無兩造之簽名，又證人乙○○也未向兩造
15 確認是否有離婚真意即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而嗣後雖經由
16 甲○○電話告知兩造有離婚之意，但仍未向兩造求證確認，
17 足認雙方104年9月9日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乙○○確未親自
18 見聞兩造有離婚真意甚明。

19 (五)承上，兩造間於104年9月9日所簽署之離婚協議書上的證人
20 乙○○未能親自見聞兩造確有離婚真意，則兩造於前開期日
21 所為之協議離婚即未具備2人以上親見或親聞兩造確有離婚
22 真意之證人簽名，而未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方式為之，依
23 民法第73條之規定自屬無效。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
24 婚姻關係存在，依法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6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1 家事法庭法官 法 官 楊鑫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曾湘滄